

南郑区烈士纪念设施整修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郑区烈士纪念设施整修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春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南郑区周家坪西大街14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QDL20251020

项目名称：南郑区烈士纪念设施整修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南郑区烈士纪念设施整修维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3261.6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南郑区烈士纪念设施整修维护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403261.6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南郑区烈士纪念设施整修维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18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及以下规模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南郑区烈士纪念设施整修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无在建工程；

(5) 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采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春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南郑区周家坪西大街 14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春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南郑区周家坪西大街 14 号）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春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领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现场购买，谢绝邮寄）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南郑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中心

地址：南郑区汉山街道办赵家湾村

联系方式：0916-53694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春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周家坪西大街 14 号

联系方式：0916-5515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916-5515799